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
傳 真：089-845587
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5

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發文

股別：壬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林明儒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。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二、本件係114年執字第9號林明儒公共危險罪乙案訂於114年5月20日上午10時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林明儒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三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壬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
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檢察長 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